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0706）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03 号），涉及我镇 3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深圳市大康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长安锦厦分公司销售的奇亚籽坚果藕粉羹（生产日期：2024-05-06）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奇亚籽坚果藕粉羹（生产日期：2024-05-06），霉菌项目不符合 GB 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调制》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奇亚籽坚果藕粉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

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不合格奇亚籽坚果藕粉羹 57 罐；二、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陆拾捌元贰角（¥268.2）；三、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捌佰元整（¥800）的罚款；四、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元贰角（¥1068.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07034 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

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采购的上述奇亚籽坚果藕粉羹的量不多，而且该食品是预包装食品，该公司无法也没必要添加霉菌的相关物质，而且该公司是常温、避光储存，所以导致上述奇亚籽坚果藕粉羹不合格是在生产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公司造成。

二、东莞市长安橘香农庄饮食店经营的沙糖桔（购进日期：2025-01-14）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沙糖桔（购进日期：2025-01-14），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沙糖桔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本应按《食用农产品

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已自行改正。符合《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免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700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该批次“沙糖桔”（购进日期：2025-01-14）前，已查验供应商的证照和沙糖桔的快速检测证明，采购回来后就放在店里存放，没有也没必要添加2,4-滴和2,4-滴钠盐，所以该批次沙糖桔2,4-滴和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不是该店造成的。

三、东莞市御景餐饮有限公司采购的鸡肉（购进日期：2025-01-13）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采购的鸡肉（购进日期：2025-01-13），尼卡巴嗪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不合格鸡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7008号）。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批次“鸡肉”（检疫日期：2025-01-13）为光鸡，该公司在采购该批次“鸡肉”前，已履行法律规定的采购查验义务，查验并保留了供应商的证件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依法做好进货查验台账记录，买回来后存放在冰箱当天使用，没有也没必要添加尼卡巴嗪，所以该批次鸡肉尼卡巴嗪项目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不是该公司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4日

执法专用章
(7)